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7.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9元/股

鉴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3月17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2.授予数量:297.0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3.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徐成凤 | 董事 | 33.50 | 11.28% | 0.09% |
| 2 | 蒋俊 | 董事 | 21.50 | 7.24% | 0.06% |
| 3 | 董浩 | 董事 | 55.00 | 18.52% | 0.15% |
| 4 | 徐伟达 |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 8.00 | 2.69% | 0.02% |
| 5 | 朱水宝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5.00 | 8.42% | 0.07% |
| 核心骨干人员(5人) | | | 154.00 | 51.85% | 0.43% |
| 合计(10人) | | | 297.00 | 100.00% | 0.8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9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2.6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297.00 | 781.11 | 461.34 | 278.27 | 41.50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成凤、蒋俊、董浩、徐伟达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9元/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9元/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7,897,5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64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500,050 | 99.8665 | 397,500 | 0.1335 | 0 | 0 |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22,950 | 99.9413 | 107,500 | 0.0360 | 67,100 | 0.022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22,950 | 99.9413 | 107,500 | 0.0360 | 67,100 | 0.0227 |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830,450 | 99.9774 | 0 | 0 | 67,100 | 0.0226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830,450 | 99.9774 | 0 | 0 | 67,100 | 0.0226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22,950 | 99.9413 | 107,500 | 0.0360 | 67,100 | 0.0227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22,950 | 99.9413 | 107,500 | 0.0360 | 67,100 | 0.0227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22,950 | 99.9413 | 107,500 | 0.0360 | 67,100 | 0.0227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897,550 | 100 | 0 | 0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790,050 | 99.9639 | 107,500 | 0.0361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817,786 | 98.1263 | 397,500 | 1.8737 | 0 | 0 |
| 2.05 | 发行数量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6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7 | 限售期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8 | 上市地点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040,686 | 99.1770 | 107,500 | 0.5067 | 67,100 | 0.3163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040,686 | 99.1770 | 107,500 | 0.5067 | 67,100 | 0.3163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148,186 | 99.6837 | 0 | 0 | 67,100 | 0.3163 |
| 6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1,148,186 | 99.6837 | 0 | 0 | 67,100 | 0.3163 |
| 7 |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1,040,686 | 99.1770 | 107,500 | 0.5067 | 67,100 | 0.3163 |
| 8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1,040,686 | 99.1770 | 107,500 | 0.5067 | 67,100 | 0.3163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1,040,686 | 99.1770 | 107,500 | 0.5067 | 67,100 | 0.3163 |
| 10 |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215,286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107,786 | 99.4932 | 107,500 | 0.5068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烈菱、袁建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0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接待投资者调研4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br>□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br>□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br>□现场参观<br>□其他 |
| 2022年3月调研单位名称 | 2022年3月公司共接待特定对象调研4次,合计12人次参加了相关调研活动,详情如下:<br>1 3月1日西部证券,2人次参加调研。<br>2 3月2日长江证券、睿远基金、兴全基金,3人次参加调研。<br>3 3月8日兴业证券,4人次参加调研。<br>4 3月15日安信证券、中欧基金,3人次参加调研。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董事会秘书　周柏青<br>董事会办公室　刘 洋 陈思羽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 一、公司情况介绍<br>(主要内容略)<br>二、投资者提问交流<br>1. 面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是如何进行市场开发的?<br>公司采取"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的市场开发模式。一是深化厂商合作,公司与1000多家厂商经销商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依托双方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实现了精准的客户触达能力、有效的风险管控架构、高效的资产处置水平。二是拓宽区域布局,公司通过派驻业务团队扎根苏南等地区及客户集聚区,属地化开发市场,挖掘当地中小微企业需求,服务当地企业的各类设备需求。<br>自成立三十多年以来,公司经历了多轮经济周期,建立了独特的行业筛选模型,对细分行业进行滚动式开发,并持续优化服务产品、业务流程及科技水平,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后续公司将通过科技赋能提供更多线上服务,不断提高自身在市场间的竞争力。<br>2. 公司是如何向市场提供差异化供给的?<br>公司聚焦于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的需求,围绕产业链开展业务。一是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作为中长期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的还款期限较长,还款方案与客户经营现金流相匹配;二是高效的业务响应速度,通过标准化的流程设计和金融科技支撑,对业务流程进行线上化改造,最快可实现当天申请当天放款;三是"客户-租赁物-供货商"三方抓手的风险把控体系,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公司通过客户自身信用、保值性及流通性较好的租赁物、供货商的风险共担模式三方权衡的方式建立客户准入门槛。<br>3. 公司在保持利差方面的主动工作有哪些?<br>在资产端,坚定服务中小微客群定位,根据不同行业的客群需求及痛点,提供高效便捷的定制化金融服务,强化了公司的服务定价能力;在资金端,公司利用可转债等资本市场融资手段和多元化金融工具,扩大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br>4. 在合同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进行人员配置?<br>在业务开发方面,公司配置了懂行业、懂金融的复合型客户经理,通过厂商合作拓展业务入口,开发细分行业市场;此外,公司聚焦经济基础较好、细分产业聚集的区域,通过派驻业务人员进行地毯式的业务开发,为特定地区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运营开发方面,公司在风控和金融科技方面加大相关人才配置力度,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节省人力成本。<br>5. 公司股东堆龙荣诚的减持原因?<br>堆龙荣诚是中信产业基金为投资公司所设立的投资主体,减持原因为其用于投资公司的募投资金封闭期到期。截至31日,堆龙荣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96%。 |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14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1)受疫情散发等影响,公司下属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室内场馆暂时关闭,演出暂停。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万元~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20万元~-3,05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